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市蘆民字第11500379391號
附件：

裝

主旨：公示送達本公所115年9月15日桃市蘆民字第1150034147號函予應受送達人武新東君。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暨桃園市市有不動產處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應受送達人：武新東君。

二、應送達文書：本公所115年9月15日桃市蘆民字第1150034147號函。

三、旨揭函文係通知應受送達人繳納占用本區第二十公墓部分土地使用補償金新臺幣4萬5,537元，並完成土地騰空返還。

四、應受送達文書現由本公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至本公所民政課領取（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

五、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

線

區長李岳壇